吉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吉扶字〔2018〕10号

关于吉首市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

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内容的说明

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根据要求，现将我市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整体情况

2018年3月30日，我市出台了《2018年吉首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年初方案）。根据工作实际，于2018年8月31日出台了调整案，2018年8月31日报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同时抄报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2018年初，整合方案中项目18个、资金8981万元。2018年8月31日，调整方案中项目29个、资金9657万元。调整原因为：

（一）部分项目因不符合资金使用要求而删减。如柑橘特惠保险等三个项目。

（二）部分项目前期项目论证不足，预算不准确，部分环节无法实施，因此项目总金额进行调减，如柑橘产业项目。

（三）年初资金总规模为按省要求参照2017年涉农资金规模的预测数，本次调整案资金规模为实际整合资金规模，故增加了一些项目。

三、调整程序

调整方案按程序报请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审批，经同意后正式行文下发各责任部门。

吉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8年8月31日

抄报：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